

西安理工财务〔2018〕4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基本建设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5月8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西安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西安理工基建〔2017〕1号）和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相关新建、扩建、续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基建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所有基本建设经济业务活动均通过学校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办理，不直接受理校外单位或个人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为学校会议确定的建设项目具体的实施部门。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基本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概算、项目投资等决策执行学校的“三重一大”制度。

第六条 学校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防范财务风险;

(二) 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加强预算审核, 严格预算执行;

(三) 加强项目核算管理, 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 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 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六) 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结算、决算、交付使用手续, 做好会计资料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筹集与会计核算管理

第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 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八条 基本建设的资金管理、会计科目设置以及账务处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经法规、制度和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 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条 财务处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概(预)算、招标和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 保证基建项目核算的连续性、完整性, 实现会计工作的核算和监督职能。

第十一条 财务处设专人专岗负责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工作,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基本建设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会计记录。

第十二条 在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范围内支付工程款时，经办人员必须根据建设项目合同或协议，提交收款单位全称、账号、开户银行以及付款金额等资料，由财务处办理“基建工程项目付款审核程序单”（附件1）签批手续后，完成银行转账支付业务。

第十三条 在建设项目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基本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和新增债务情况，须经相关会议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基本建设支出财务执行情况报表制度，按报表内容如实、及时、准确地报告至相关领导和部门。

第三章 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按年编制资金预算，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财务处依据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基本建设年度资金计划，随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一并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批。基

本建设项目预算一旦确定，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概算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对发生的停建、缓建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列出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资金增减计划等项目预算调整建议数，由财务处按照基本建设决策程序报学校会议审定。

第四章 建设项目成本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待摊投资支出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 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学校自有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列支项目管理费, 若情况特殊确需列支, 需经相关会议通过, 开支额度参照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附件2), 纳入年度基本建设预算, 限额执行。

施工现场基建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参照学校差旅费标准执行; 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 确需列支的, 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2. 代建管理费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应当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代建管理的项目, 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 确需同时发生的, 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项

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经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存款利息，计入待摊投资，冲减工程成本；在建期间的贷款利息计入待摊投资，根据规定计入工程成本。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是指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办公家具、器具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未经批准超过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 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 原则上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原则上实行总额控制, 分年度据实列支。

第二十二条 立项动工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提交前期工作计划、批复文件、合同、资金计划、项目概算等资料后, 财务处依据学校有关决定或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合同(协议)执行各级责任人审核签批程序后办理付款手续。对审核把关不严而多付施工单位工程款的, 相关责任人负有追回多付款项的完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 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依据合同或协议支付的预付款或借款,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合同或协议的执行进度及时办理冲减预付款或借款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务处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按合同或协议将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及付款申请报送交监理方，由监理方审核后，报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核定，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意见并加盖公章，方可作为付款依据。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必须提供有效的施工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档案馆接收移交工程资料的证明、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审核无误后，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章 竣工决算与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财务处及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

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二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财务处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和材料等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十三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财务处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 5%。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完工、竣工报告制度，认真填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完工）报告（附件 3）。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财务处依据相关资料计算交付使用资产的实际成本；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在资产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产权管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后，财务处方可进行交付使用资产账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附件 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建设项目竣工（完工）报告、档案资料归档证明等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认真执行有关的财务核算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实事求是地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书，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并报审计处审计。

第三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项目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报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表
- （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三）资金情况明细表
- （四）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五）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 （六）待摊投资明细表
-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 （八）转出投资明细表

第四十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三)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四)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五)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六) 尾工工程情况；

(七)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八)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审计处应建立健全学校建设项目的内审制度，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得结算。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形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所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20日。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西理财字〔2003〕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涉及或与上级有关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基建工程项目付款审核程序单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完工)报告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附件 1

基建工程项目付款审核程序单

工程项目		经办人签字 及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一审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二审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务处长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主管工程 校领导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校长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附件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完工）报告

- 一、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执行合同、协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结算单位: _____
- 二、完工、竣工资料归档:
 已交档案室归档 因后续工程查询需要暂放项目建设实施部门资料室
 资料未归档扣 5%资料档案押金
档案资料接收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 三、水电费结算（由校水电费具体管理部门核实签章）:
 已按合同约定单价计费后上交学校
 无水电费发生 由学校承担
- 四、完工、竣工结算资料的审计:
 附审计报告 按合同、协议条款执行
- 五、进度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占应付款项: _____ %
- 六、项目完工交付情况:
 已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 移交在建工程项目
- 七、附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及审计报告 工程验收、测试报告
 报账标签、结算金额的发票 其他
- 八、项目现场责任人（签字）: _____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字）: _____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同意项目竣工决算（完工结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项目单位审计处负责人：	制表人：		
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决算基准日：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建竣决 01 表

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 名称			建设 地 址			项 目	概算 批准 金额 (元)	实际 完成 金额 (元)	备注
主要设计 单位			主要施 工企 业			建筑安装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设计	实际	总投资 (万元)	设计	实际	待摊投资			
						其中：项目建设 管理费			
建设起止 时间	设计					设备、工具、 器具			
	实际					其他投资			
经济用途					基建 支 出	待核销基建支出			
						转出投资			
概算批准 部门文号					合 计				
完程主要 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尾工工程	单项工程项目、 内容		批准概算	预计未完部分 投资额	已完成投 资额	预计完成 时间			
	小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建竣决 02 表

单位：元

资金来源	金 额	资金占用	金 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中央财政资金		（一）交付使用资产	
2、地方财政资金		（二）在建工程	
二、部门自筹资金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	
三、项目资本		（四）转出投资	
四、项目资本公积		二、货币资金合计	
五、基建借款		三、预付及应付款合计	
六、待冲基建支出		四、固定资产合计	
七、应付款合计			
八、未交款合计			
合 计		合 计	

补充资料：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基建结余资金

备注：资金来源合计扣除财政资金拨款与国家资本、资本公积重叠部分。

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建竣决 03 表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 及构筑物	设备	其他		

交付单位经办人：

接收单位经办人：

交付单位负责人：

接收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交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接收单位盖章）

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建竣决 04 表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面积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 分摊待 摊投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金额	其中： 设备安 装费					其中： 分摊待 摊投资		

交付单位：

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